附件2：

2021年北京市科学实验展演大赛实施方案

1. 举办目的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根据《科技部办公厅中科院办公厅关于举办2021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的通知》（国科办才〔2021〕106号）要求，为广泛普及科学知识，弘扬科学精神，传播科学思想，提升全民科学素养，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决定举办2021年北京市科学实验展演大赛。

1. 大赛安排

大赛分为选手报名和展演大赛两个阶段。

（一）选手报名阶段

1.报名时间：2021年9月1日-9月17日18:00

2.报名条件：

代表队队员职业不限、年龄18周岁以上，可以是从事科研或科普工作的相关人员，同时欢迎其他科技爱好者报名参加。已获得“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”一等奖选手不再参加本次大赛。

3.报名材料：

1）个人、团体或单位下载并填写《2021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代表队报名表》（附件1）盖章扫描（报名表中“部门地方推荐意见”不填写）；

2）录制并提交自选实验视频（6分钟内），采用横屏16：9比例录制；

3）提交自选实验所需的音频、背景视频或PPT，视频及PPT均为16:9横幅比例；

4）提交自我介绍视频（20秒内），采用横屏16：9比例录制。

请将以上材料于2021年9月17日18:00前提交至邮箱bjkepudasai@126.com，过时无效。

（二）展演大赛阶段

1.大赛时间：2021年9月23日

2.大赛地点：另行通知

3.大赛形式：由自选实验现场展示和评委现场问答组成

4.大赛流程：

1. 播放选手自我介绍视频（该环节不作评分）；
2. 选手自选实验展示；
3. 评委现场提问；
4. 评委现场打分；
5. 选手展示结束；
6. 公布名次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5.内容要求：

代表队根据“百年回望：中国共产党领导科技发展”主题自行确定实验内容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演示，自选实验限定在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学科等，时间限定6分钟，实验表演形式不限，可以是独自一人或多人演示。自选实验所需器材、材料、服装道具由代表队自行准备。

6.评委问答：

自选实验展示完毕评委现场提问，问题由评委随机提出，评委问答环节限时2分钟，超时10秒后终止，该环节主要考核选手的科普知识量及临场应变能力。

7.评分标准：

总分100分，现场共有5名专家评委，对选手的自选实验和评委问答独立打分。选手得分为5位评委的平均得分，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。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，自选实验限时6分钟，超时10秒以内扣0.5分，超时15秒后实验中止，扣1分。超时扣分直接在计算得到的平均得分中扣除。

1）自选实验（80分）

评委分别从实验内容、演示效果、整体形象三方面进行评分，实验演示限时6分钟。

①实验内容（40分）

科学准确，重点突出；通俗易懂，深入浅出。

②演示效果（30分）

动作标准，快速准确；简单易学，互动性强。

③整体形象（10分）

衣着整齐，精神饱满；举止大方，自然得体。

2）评委问答（20分）

评委对选手自选实验进行提问，问题由评委随机提出，评委问答环节限时2分钟，超时10秒后终止。

1. 奖项设置

此次大赛设置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、三等奖3名，均授予荣誉证书，并推选至2021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，同时设置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

1. 集中培训

对推选至2021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的6名优秀作品选手进行专业培训。

1. 其他说明

如受疫情影响，线下大赛无法如期举办，将以内部评审会形式择出得分前六的选手推选至2021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，北京市科学实验展演大赛延期举办。